2019 藝術新聲-十校畢業生推薦展 嘉義大學徵件辦法

- 一、展覽宗旨:本展覽以跨校、跨學院、跨地域的美術創作展為精神主軸,呈現台灣美術系畢業生之創作能量與水準,及勇於嘗試、跨越自我極限的藝術創作精神。除了展現各校畢業生的創作風格與特色,使呈現年輕世代創作樣貌,並達到校際交流與推廣社會之藝術教育功能,亦引介各校優秀畢業生之創作予社會各界,並提升年輕創作者之能見度,並建立畢業生與藝術專業領域發展之互動平台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台中市英才路 600 號)
- 三、 總策展人: 陳一凡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
- 四、參展單位:台北藝大美術系及新媒體藝術系、台灣藝大美術系及雕塑系、 台灣師大美術系、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、東海大學美術系、 台中教育大學美術系、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、嘉義大學視覺藝 術系、南藝大材質創作與設計系、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
- 五、 嘉大策展人:謝其昌副教授(由策展人邀請十校十二系各一位教師策展)
- 六、參展資格:碩士班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為原則,由各校推薦人推薦參展(每位學生以參展一次為原則)
- 七、 嘉大校內徵件時程與評審方式:
 - 1. 初選報名時間:即日起~2018年12月21日(五)15:00止(請至系辦櫃台 登記)
 - 2. 佈展時間: 2018 年 12 月 26 日(三) 9:00~16: 00(参展者自行借掛勾、展燈 於大學館佈展,作品以系列為原則,平面 3 件以上,立體 2 件以上)
 - 3. 評審時間: 2018 年 12 月 27 日(四), 系上教師進行評選
 - 4. 初選通過之同學須自行選擇老師協助指導。
 - 5. 複選時間暫定 2019 年 2 月 18 日(一)
- 八、 繳交參展原作於系館攝影棚統一拍照-大墩文化中心編印畫冊使用
- 九、 展覽地點: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
- 十、展覽時間:2019年5月5日(日)~5月22日(三)
- 十一、 佈展時間-2019 年 5 月 3 日(五)~5 月 4 日(六) 開幕式-2019 年 5 月 5 日(日) 卸展時間-2019 年 5 月 23 日(四)

附註:

- 一、 佈展、卸展由參展之在校生負責執行作品運送費用由系支應;往返之交通 費用及午餐亦同。
- 二、大四入選之作品,可直接參與畢業展免總審。
- 三、 協助指導之老師, 系上頒予指導學生感謝狀乙張, 以資感謝。
- 四、 入選參展人須配合所有既定之程序安排,以及與本次展覽之工作分配,若 有不配合者得取消其參展資格,並由其他作品表現優秀者取代參展。